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91,148,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368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2 月 5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刘翰卿	是	-	是	否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57,110,000	57,110,000	57,110,000	45.9695%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刘际本	否	-	否	否	董事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4.1856%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黄绪玲	否	-	否	否	董事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4148%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	0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4	段本杰	否	-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150,000	0.1207%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否	否	不适用	5,591,000	5,591,000	5,591,000	4.5004%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高密 鑫 丰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是	-	否	否	不适用	20,097,621	20,097,621	20,097,621	16.1772%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已全部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自愿限售的 6 名股东均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 1、刘翰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2、刘际本为公司董事；
- 3、黄绪玲为公司董事；
- 4、段本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其一致行动人；
- 6、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持股 10%以上。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应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1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5日）。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第1号》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刘翰卿、刘际本、黄绪玲、段本杰、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名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2024年2月6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7,260,000	46.0902%
	2、个人或基金	40,395,933	32.5159%
	3、其他法人	26,578,621	21.3939%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4,234,554	100.0000%
总股本		124,234,554	100.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